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41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臺北○○公司○○市場攤商，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防疫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2 日進行疫情調查時，請訴願人提供所營攤位相關接觸者，惟訴願人未配合提供其所屬員工名單，有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調查措施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411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8 月 1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4965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至有關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封攤、匡列居家隔離之相關法令依據、確診者與訴願人相關之疫情調查結果，及請求原處分機關就封攤、居家隔離、營業及精神損失予以補償或賠償等節，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